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2020年7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